【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校名		臺北市私	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3 6 1 4 0 1				
校址		*	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225 巷 24 號		25912001.25912094				
網	址	https://w	ww.tkcvs.tp.edu.tw	傳真	25954005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含體育類單科型高中各班級) 觀光	事業科					
招生	類別	運動成績	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自行辦理招生)						
招生	範圍	全國各直	轄市、縣市						
招生	目標	提供運動	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	生繼續升學	, 以培育運動人才, 發				
	• • •	展學校運	動特色。						
		運動成績	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	招生種類	名 額				
		學生升學	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	V= == 1=391	男生				
甄選	條件	種類之運	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						
		者,請附	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棒球	11				
				合計	11				
		測驗種類	棒球		,				
		測驗時間	112年5月6日(基	星期六)上午	9 時				
		測驗地點	觀山河堤棒球:	場(D)					
	術科	測驗項目	觀山河堤棒球場(D)						
甄選	測驗	及計分方	 野手測驗(40分): 野手:接滾地球 		球				
方式		式(含各項 接高飛球及傳球各 10 球 2. 打擊測驗(50 分)							
,		目及其配 分)	3. 跑壘測驗(10 分)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100分。							
	錄取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60分(含)者,不予錄取。							
	1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为式 2. 如 総 成 領 名 内 的 一 多 的 两 强 有 名 记 为 同 低 偏 力 頭 本 球				4 04 1 2					
		成績比序 2.1.3							
	1.報名時間: 112 年 5 月 1 日 (星期一)至 5 月 3 日 (星期三),每日 09:00-12:00 及								
	13:0	0-16:00 •							
	2.報名	;地點:本	校學務處體育組。 。						
	3.有意	報名同學	,請先至本校首頁(https://www.tkcv	s.tp.edu.tw)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				
	校組	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 対	服名表 (]	E本)。(附件1)						
	ر(2)	身分證明さ	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備註	(3)	學歷證件:	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佣吐	(4)	等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5)	家長同意書	售。(附件2)						
	(6)	建康聲明も	刀結書。(附件3)						
	(7)\$	限考切結書	售。(附件4)						
	(8)	需自備2四	寸大頭照兩張 。						
	(9)	回郵信封。							
	4.報名	,費用:新	臺幣 700 元 (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低收入戶	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				
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 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5.測驗時間:112年5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整。
-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 7. 放榜日期: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
- 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2年5月9日至5月11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 提出申請。
- 9.報到日期:112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09:00-12:00。
- 10.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 11.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 7),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 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 12.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 13.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除體育班學生外,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
- 14.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15.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9),請考生詳細閱讀。
- 16.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 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 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17.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 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 公布。
- 18.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

項	目	: ;	棒	球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剪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照片黏貼處】
身	分	證	字	號			ı					I	
電				話	家礼	埋電話			學	生手機			照片1式2張,1張實貼,1張貼於 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 名
					家	長公司			家	長手機			AU
畢	,	<u>業</u>	鸟	<u>.</u>	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		吉	FL		處								
**	注意	多事	項	:									
				闌位	請与	學生詳算	實填寫	高,字 骨	豊工整清日	析。			
	請攜								—	• •			
	□(1)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1							• • • •	正本驗	, ,			
	□(4)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3份)。												
	□(5)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28元掛號郵票)。												
	□(6)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												
	收入戶子女,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												
證件審查人								報名	5 收費人				
										<u> </u>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2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2年5月6日(星期六) 上午9時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	,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
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	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單獨招生入學學生。茲同意在	生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
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	· 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
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	
謹此	
學生簽名	: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	,参加	星
級 商業職業學校】112 學年度運動	力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確沒	定
無 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	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	育
訓 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	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	决
定, 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	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	

報考切結書

本人	型考【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级商業職
業學校 】 112 學年,	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未經由
112 學年度各項/	、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
公私立高中職報	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
錄取資格。特此+	刀結
此致	
臺北市私立稻	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立	切結書人:
父	母(或監護人)簽章:
聯	絡電話: <u>(日)</u>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國中/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					
	身心障礙手册正	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	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是
		□否
老生親白簽名:		

为主机自放石 ·		
監護人代答: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班別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體育班				
複查範圍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2年5月9日至5月11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8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2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2 年 7 月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月 14 日 上 午 10 時 00 分持通知
回覆日期	112年 5 月 日 回覆單位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2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兹收到	君	-1.1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8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	民國 112年5月	日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 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	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學校全街)				(錄取科別)		
			學生簽	簽章:			
		父母雙	方(或監護人)簽	簽章:			
			E	月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2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Ė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學校	全銜)			(錄取科	-別)
			學生簽	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112年7月17日(一)

下午 14: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	_(身分證統一編號	•)
參加 112 學年度運 取,茲依學校規定		•	
日(星期一)下午明書」,由本	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2時前,填具錄 人或父母(或監護人 資格後,使得報名 中尚未發放畢業證	,需於 112 - 取管道之「放 入)親送錄取學 後續各入學管	年7月17年8日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
此致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	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簽名:	, 父母(或監護	€人)簽名: —	
中華臣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 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 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四、學
- 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 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 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 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 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 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